

# 主僕關係ABC

一旦接受一個工作，就要努力在這分工作上榮耀主的名。

文／謝宏駿 圖／Susan



聖經中的主人和僕人如同現代的老闆和員工，僕人的工作如同基督徒在職場上的表現，員工在辦公室裡和主管的互動，和同事的合作，如何把握聖經所教導的原則而在工作上使基督的名得榮耀？

聖經裡的僕人原則千古而彌新。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（弗六5-8）

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，並不是對主人，而是對這分工作的敬重態度，每個基督徒員工一旦接受一個工作，就要努力在這分工作上榮耀主的名，即使離開這個工作，也是風光坦蕩的，這樣就是敬重的態度。

用誠實的心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。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最嚴重的酵和邪惡就是「假冒為善」（路十二1）。所以，基督徒員工面對老闆應該有內外一致的事奉態度，不要只在眼前假裝聽從，背後卻抱怨論斷、批評毀謗。若有不同意見時應該當面達成良好溝通，這樣就可以美好地完成工作和任務；甘心的事奉，好像行了一件善事，就必得主的賞賜。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。」（西三22-25）

主耶穌知道萬人的心（約二24-25），我們在工作上用心，主也都知道，雖然肉身的主人不一定看到或曉得，但主必紀念並賞賜天上基業。相反的，那行不義、不盡責、不守法的員工就要受懲罰的報應，如此，彰顯神的公義審判。主耶穌不會偏心，也沒有成見，祂的處理與對待最公正。

「凡在軛下作僕人的，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，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。僕人有信道的主人，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；更要加意服事他；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，是信道蒙愛的。你要以此教訓人，勸勉人。」（提前六1-2）

基本上，每個人都應該受尊重，因為都是神以祂的形像創造的，無論貧富貴賤。更何況是肉身的主人，職場上的主管，在組織系統上有一定的權力，員工當然要尊重。同時也為了運作的效率和順暢，基督徒員工聽從上頭的指揮，尊重上級的領導，而達成所交代的任務，如此神的名就得榮耀。

組織中的位置具有相對的義務和權力，應該受到組織中的員工尊重，不管擔任此職務的人是什麼樣的人。早期美國還有一些種族歧視，對黑人不夠尊重，曾有一個白人陸軍二等兵遇見黑人上士長官，他看不起黑人，不願向黑人敬禮，這位黑人長官也不生氣，只是脫下軍服，掛在樹枝上，然後叫白人二等兵向這套軍服的階級徽章敬禮，告訴他，這是對軍人組織系統的尊敬，也是對國家的尊敬。

基督徒在世上的表現未信主的人都在看，讓他們在我們身上看見主耶穌的樣式，更是傳福音、作見證的好機會。所以不要讓神的名被褻瀆了。

主管如果也是教會的信徒，雖然在教會裡大家彼此稱呼都是弟兄姊妹，但是在職場上需要有分別對待；身分不同、地點不同，應有適當的工作互動，甚至要有更好的服事態度，因為未信主的人也在旁邊觀看。

更進一步說，我們對所作的事情如何看待，也會決定我們的態度和感受。曾有人說，「作自己能有激情的事情就是事業，作別人希望你去做的事情就是工作，無論是事業或工作，都要負責，不同之處就在於事業是對理想負責，工作是對薪水負責」，如果事情是為主作的，是生命的提升和發光，如此工作的價值遠超過薪水的數字，工作的樂趣無法用言語形容。這正是信道蒙愛的人服事所得的益處。

「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，不可私拿東西；要顯為忠誠，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。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」（多二9-11）。

凡事討主管喜歡，並不是巴結、拍馬屁，而是了解主管的想法和計畫，盡力去達成，如此主管當然就會歡喜得到好幫手，好像左右手。

當主管的想法不好，可能會引起他自己

的虧損，作為忠誠的下屬，應該盡提醒的責任，但不是用頂撞態度和方法，因為頂撞只會引發更多情緒的衝突和面子的對抗，不如用溫和的態度，以同理心為出發點，讓主管覺得是同一邊的戰友，一起思考與討論，最後得出最佳選擇。

不可私拿東西，公私分明，是我們應得的就接受，不該拿的，不私拿，連送的也不要，所謂「無功不受祿」，如此才可保護自己的平安。因為有些禮物可能變成賄賂，最後惹上法律糾紛。

中國古代的戰國時期，有位思想家列子，家境貧寒，此事被宰相子陽知道了，當時社會風氣，有權人士千方百計籠絡有才能的人士，於是宰相送了一車的糧食要給列子，但列子卻拒絕接受，妻子抱怨連連，左右鄰居都不了解。列子說，「宰相並不了解我，只因為聽了別人的話而贈送我糧食，到他怪罪我的時候，也會因為聽別人的話而整治我。還有，接受人家的饋贈，當人家有難時，你不以死報效，是不義之人，如這位接受報效的人卻是無道義的人，這樣為他而死就不是講道義了。」後來宰相子陽施政不當，人民造反殺了他，列子因為沒有接受他的收買，躲過一場殺身之禍。

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委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

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」（彼前二18-21）

順服善良溫和的主管比較容易，也合理合情。但是要順服乖僻的老闆就不容易，我們可能要吃虧，因為要求加班，卻不給津貼或是補助加班費。要繼續作，以責任制的方式計算薪資，而不計較時間？還是離開，另起爐灶？有人會覺得：「主管總是高高在上，自以為是、目中無人，在他下面作事真累啊！」因此，我們工作的情緒低落，就會受他的影響。

現在若換個角度想，受苦當作進補，是靈性操練的好機會。將情緒掌握在自己手上，鼻子不要被牽著走，作自己情緒的主人；我是自由的，我要歡喜快樂，就可以歡喜快樂，主管氣急暴跳，關我何事，我自在得意。把事情作好是我的責任，如此而已。

忍受一些冤屈也可以，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（羅十二19）

基督徒要作世上的光、世上的鹽，不是在教會崇拜聽道的勉勵而已，要真正的實踐在工作場合裡，如此就是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（太七24-25）。 